

关于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复兴混合”)于201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4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5年4月21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1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612),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01170作为泰达宏利复兴混合A类基金代码,新增017612为泰达宏利复兴混合C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并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C类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期限 (以日计)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6个月	1.50%	100%
7-24个月	0.50%	100%	
30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606/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微信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fund.mfcteda.com/etradefund/>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浦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长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荻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www.danjuanfunds.com/>

11)北京广源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泰东大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峰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http://www.niuui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

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金融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陈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内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2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tciamofang.cn
2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蕊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3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3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天街B座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3)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睿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corp.sirich.com
 3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fund.com
 3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美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lusenwealth.com
 3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网址:http://www.xinland.com.cn
 37)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四)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七)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合同其他修改
 本公司同步对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本公司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中要求的股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对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及“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基金合同修改程序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o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泰达宏利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2部分 释义		<p>54.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5. 基金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收取不同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公告费</p>
第3部分 基金的基本运作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和赎回时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和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公告费。</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基金资产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基金资产净值等因素,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新增)</p>
第4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4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6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六、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九、巨额赎回的赎回处理方式和程序 2.巨额赎回的赎回方式 （1）部分巨额赎回时，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保持稳定的潜在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部分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未能赎回的赎回申请，可将其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有权在后续开放日予以赎回。赎回款项将按赎回确认日当日及之后连续两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应比例逐日支付赎回款项。赎回的基金金额以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以上所指的巨额赎回是指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正负百分之五，且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p> <p>（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的情况下，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保持稳定的潜在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未能赎回的赎回申请，可将其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有权在后续开放日予以赎回。赎回款项将按赎回确认日当日及之后连续两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应比例逐日支付赎回款项。赎回的基金金额以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以上所指的巨额赎回是指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正负百分之五，且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p>	<p>九、巨额赎回的赎回处理方式和程序 2.巨额赎回的赎回方式 （1）部分巨额赎回时，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保持稳定的潜在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部分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未能赎回的赎回申请，可将其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有权在后续开放日予以赎回。赎回款项将按赎回确认日当日及之后连续两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应比例逐日支付赎回款项。赎回的基金金额以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以上所指的巨额赎回是指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正负百分之五，且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p> <p>（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的情况下，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保持稳定的潜在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未能赎回的赎回申请，可将其赎回申请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金额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有权在后续开放日予以赎回。赎回款项将按赎回确认日当日及之后连续两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应比例逐日支付赎回款项。赎回的基金金额以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如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暂停赎回期间，将赎回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以上所指的巨额赎回是指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正负百分之五，且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p>
<p>第4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中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 3.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p>	<p>第4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中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2.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 3.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p>
<p>第7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p>	<p>第7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p>
<p>第9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第9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第14部分 基金估值 一、基金估值的目的 二、基金估值的原则 三、基金估值的方法 四、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八、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九、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十、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第14部分 基金估值 一、基金估值的目的 二、基金估值的原则 三、基金估值的方法 四、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八、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九、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十、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第15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基金费用估值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十、基金费用的调整</p>	<p>第15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基金费用估值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十、基金费用的调整</p>
<p>第16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定义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七、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八、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十、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p>	<p>第16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定义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七、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八、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十、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p>
<p>第18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四、信息披露的公告 五、信息披露的公告 六、信息披露的公告 七、信息披露的公告 八、信息披露的公告 九、信息披露的公告 十、信息披露的公告</p>	<p>第18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四、信息披露的公告 五、信息披露的公告 六、信息披露的公告 七、信息披露的公告 八、信息披露的公告 九、信息披露的公告 十、信息披露的公告</p>
<p>第20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p>	<p>第20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p>
<p>第24部分 基金合同附则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第24部分 基金合同附则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